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的回顧與前瞻
跨代貧窮與兒童權利

黃貴有
香港小童群益會





分享重點

1. 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維護兒童免受貧窮的條文
2. 審視協助兒童免陷入貧窮循環的實踐及努力
3. 探討及前瞻如何解決兒童跨代貧窮的建議



聚焦小組參加者

- 東華三院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新福事工協會
- 聖雅各福群會
- 樂施會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姚子樑先生
周鎮邦醫生
吳國棟女士
梁友東牧師
蘇嘉懿女士
黃碩紅女士
歐陽達初先生



1. 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維護兒童免受貧窮的條文



兒童權利的四大類別：

- 生存權
- 發展權
- 受保護權
- 參與權



生存及發展權利：

第6條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
2. 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第27條

1.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4. ...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



2. 審視協助兒童免陷入貧窮循環的實踐及努力



針對兒童貧窮的有關政策方向及措施

- 扶貧委員會之扶貧貢獻
 - 24貧窮指標，當中有涵蓋兒童和青少年的有8個
 - 53項建議，當中有11項的建議是解兒童和青少年貧窮問題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扶貧專責小組
(CB(2)2220/08-09(03))



編號	建議	進度
19	<p>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p>	<p>家庭議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方向及優先次序。</p>
20	<p>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p>	<p>立法會財委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通過撥款三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p>
21	<p>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p>	<p>勞福局已委託顧問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進行研究，以考慮長遠推動兒童發展的模式。</p>
22	<p>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p>	<p>勞福局正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的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p>



編號	建議	進度
23	<p>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家庭」的兒童。</p>	<p><u>開放校園</u></p> <p>部分元朗區的學校已開放學舍供公眾使用。教育局成立了「元朗區開放校園交流網絡」，就開放校園的安排交流意見。</p> <p>位於東涌的教育中心獲得教育局「開放校園計劃」三年資助，並已投入服務，為區內居民提供社區為本的文化活動。</p> <p><u>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u></p> <p>為提升年青人的就業能力，勞福局已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為中學畢業生提供3 000個為期三年的短期職位。受資助的福利非政府機構已獲分配有關職位，當中部份職位會支援駐校社工。</p>



24	<p>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p>	<p>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之一，是要整合現時由各個委員會負責而與家庭相關的工作事宜（這些委員會現時負責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的事宜）。政府期望可透過家庭議會的工作，制訂社會政策和提供適切不同家庭成員需要的福利服務，從而強化家庭。</p>
25	<p>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的跟進和支援。</p>	<p>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擴展至觀塘、荃灣和葵青區。政府會在檢討有關服務後，決定是否進一步擴展服務。</p>



26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	持續進行。兒童發展基金的先導計劃會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協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學年推行。計劃是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提供學費津貼。貧困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援助。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和在適當的時候檢討 7,500 萬元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要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闡述如何跟進專責小組的意見。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出「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協助有就業困難並領取綜援的青少年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

在天水圍和元朗推行的首期「走出我天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結束後，社署隨即在全港四個分區（即觀塘及黃大仙／西貢、天水圍及元朗、屯門及荃灣／葵青，以及大埔／北區及沙田），推行四個為期兩年的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為超過 600 個 15 至 29 歲並長期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

社署現正積極計劃當本期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結束後，推出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



兒童／青少年（**0**至 **14**歲／**15**至 **24**歲）

1. 無業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2.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3.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4. **0**至**5**歲及**6**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15**至**21**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
5. **16**至**19**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
6. **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
7. **15**至**19**歲及**20**至**24**歲的待學待業青少年
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a. 無業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數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0-5	19700	25900	25000	21700	22900	20100	17900
6-14	66700	85800	85800	79600	75700	71300	61500
0-14	86400	111800	110800	101300	98600	91400	79400

b. 入息低於平均綜緩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數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0-5	55500	55000	53600	46500	44600	40400	35600
6-14	199400	202300	187300	171900	150200	133100	111100
0-14	254900	257300	240900	218500	194900	173500	146700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貧窮指標 - 2007年的最新情況》)



c. 單親及入息低於綜緩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數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0-5	2400	2800	2300	2500	2300	2500	2300
6-14	21400	24700	21200	22800	21800	21400	19100
0-14	23800	27600	23500	25300	24100	23900	21500

d. 0至5歲及6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15至21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數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0-5	18200	22300	25300	26200	24900	23000	20900
6-14	70800	84400	93600	95600	91800	85000	76500
15-21	26300	33000	39500	44300	46400	45800	44300
0-21	115200	139700	158400	166100	163200	153800	141700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貧窮指標 - 2007年的最新情況》)



e. 16 至 19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77800	272900	265100	279700	285700	292500	296900

f. 15 至 19歲及20 至24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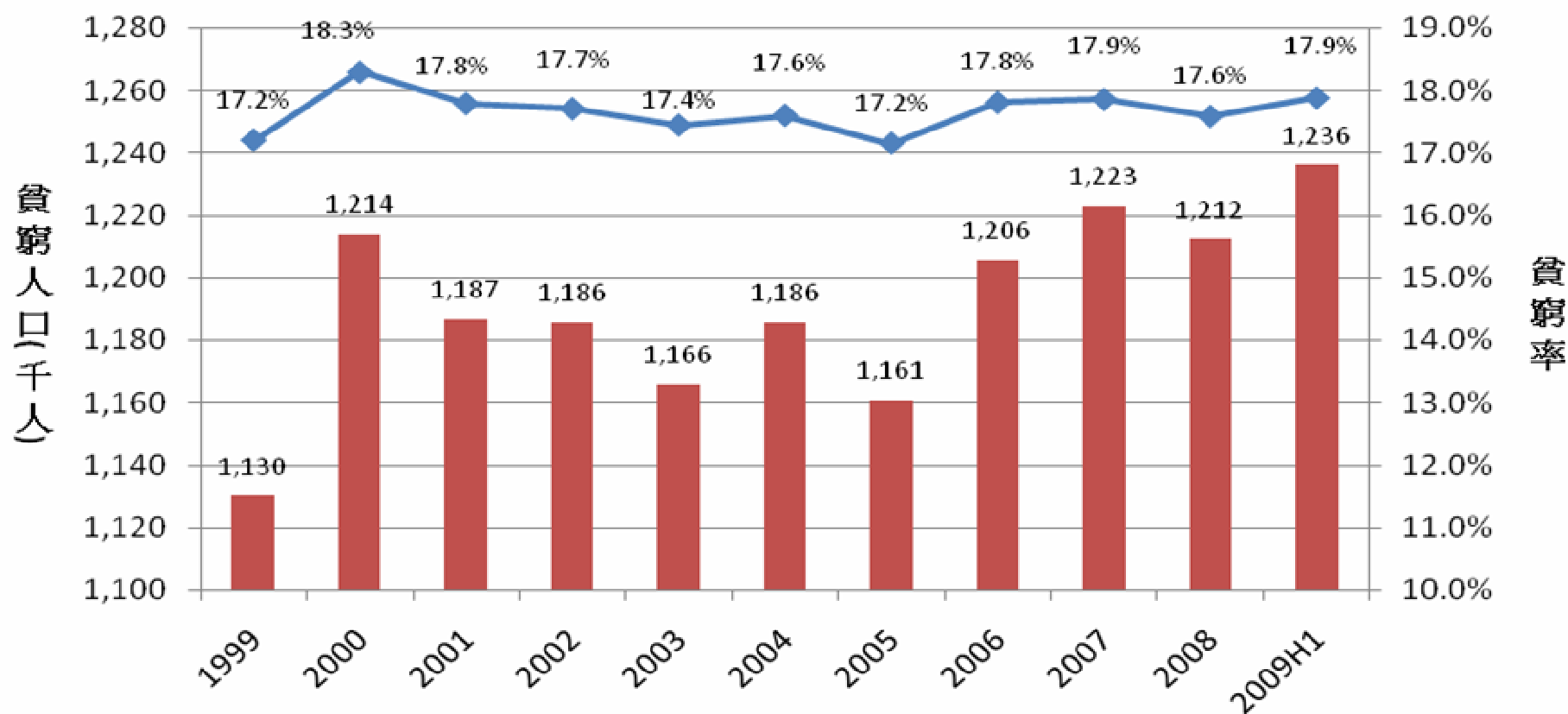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5-19	11100	11100	11300	10900	9800	10000	10000
20-24	9000	9700	10400	11700	11900	11800	11500
15-24	20100	20700	21700	22600	21700	21700	21600

g. 在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數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0-5	10000	9200	6100	5400	5800	5400	4400
6-14	24800	16900	12500	10000	8900	8200	7100
0-14	34800	26100	18600	15400	14700	16900	11500



香港貧窮人口 (千人) (99-09年上半年度)



資料：社會服務聯會統計資料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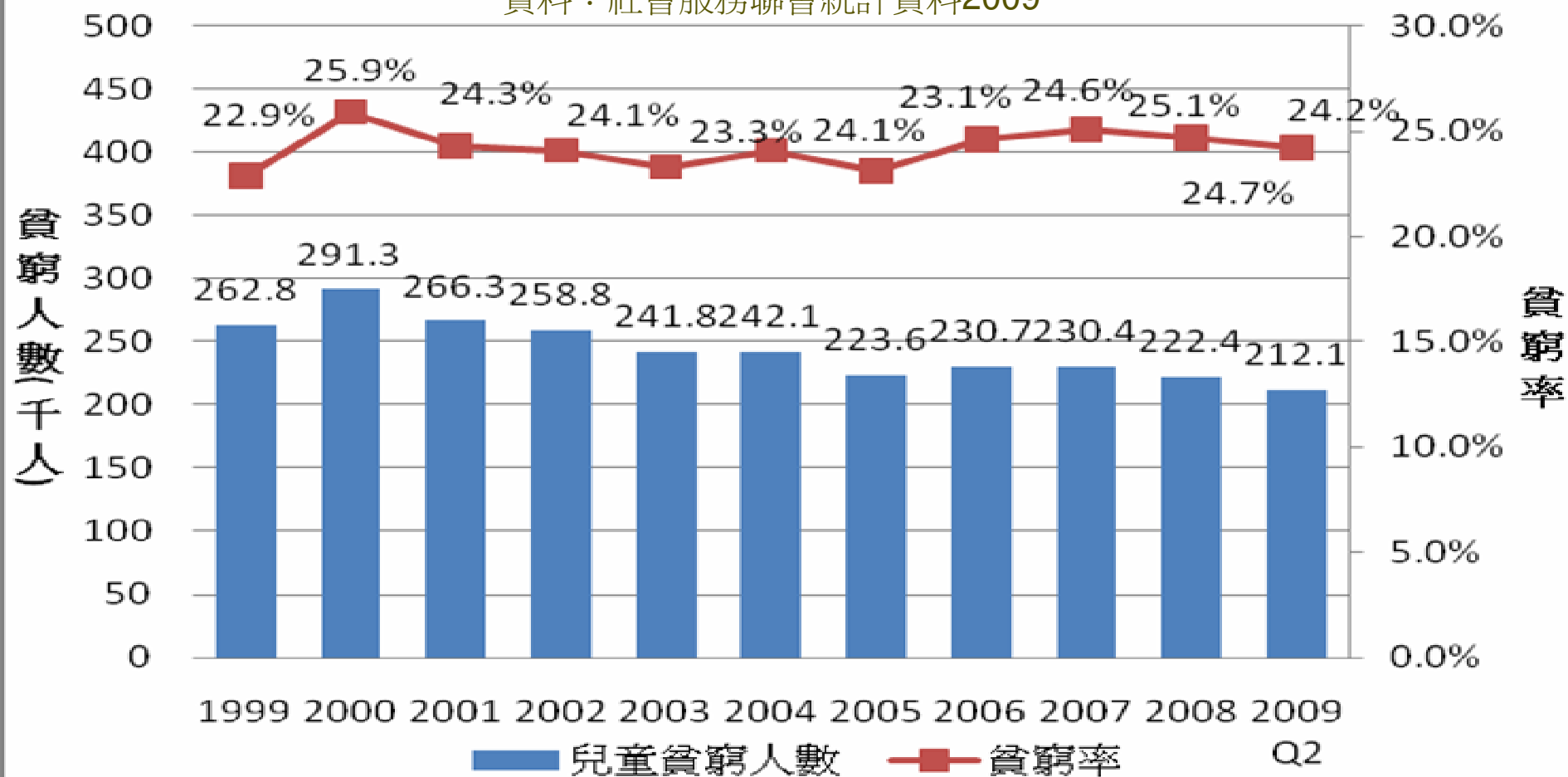
■ 貧窮人數

◆ 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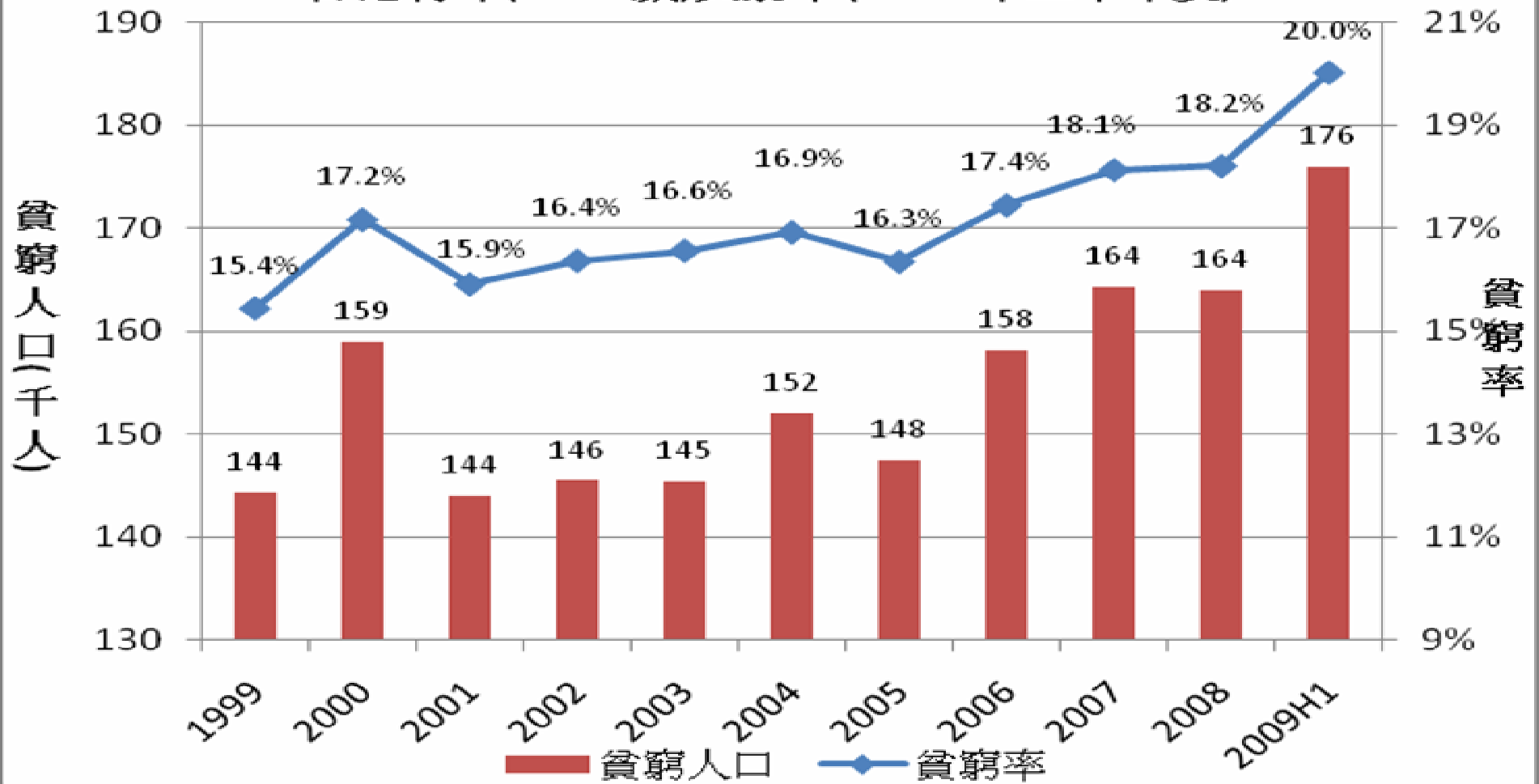
香港兒童(0-14歲)貧窮率(99-09年上半年度)

資料：社會服務聯會統計資料2009





香港青年(15-24歲)貧窮率(99-09年上半年度)





香港小童群益會自**2000**年始已就低收入兒童的成長進行過多項研究，讓社會大眾能夠對他們的生活需要有所了解，當中包括：

- 兒童心理質素較差（**2000**及**2004**年），包括兒童傾向不正面、自尊心較低，有較高的社交焦慮感及人際關係較弱。
- 兒童健康質素較差（**2005**年），包括較多「曾經食物中毒/患腸胃炎」、「曾因患病而沒有上學」；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的生活質素範圍，這些兒童均分別在身體健康、心理健康、社交關係及外界環境較一般兒童為差。
- 兒童資產（心理、物質及物資）均較缺乏（**2006**年），包括缺乏一些現時讀書就學的基本設備和物資，電腦(**13.7%**)、打印機(**59.2%**)、專用書枱(**47.9%**)及電子字典(**56.7%**)；



- 兒童面對不止經濟匱乏，而是多方面的欠缺（2007年），包括「學習教育」、「學習意願」、「身體健康」、「自我照顧」、「社交及情緒發展」、「家長背景」、「家庭及環境資產」、「親子關係及社交網絡」及「家長親職及照顧」等），當中有近八成兒童面對多於以上一項的匱乏情況，更有超過五成半（55.7%）的兒童面對三項或以上匱乏，當中以「學習意願」（42.5%）、「學習教育」（31.6%）及「親子關係及社交網絡」（32.3%）
- 兒童較少有課外學習機會（2008年），接近45%的兒童並沒有參加任何校內的課外活動，較來自一般兒童高出一倍。而有參加課外活動之兒童家庭，73.6%的家長因此而感到困擾，並需節衣縮食去支持子女參與學習機會。



3. 探討及前瞻如何解決兒童跨代貧窮的建議



- 建立對貧窮的概念及理解
- 協助兒童脫貧的理念及策略架構
- 整理現時不同部門所作出的不同措施及計劃項目



建立對貧窮的概念及理解

- 究竟是權利為本(right based) 或 需要為本 (need based) ，並界定權利與需要的客觀指標
- 設定預期扶貧目標，例如減少貧窮兒童人數
- 貧窮的成因研究，例如貧窮文化研究（culture of pove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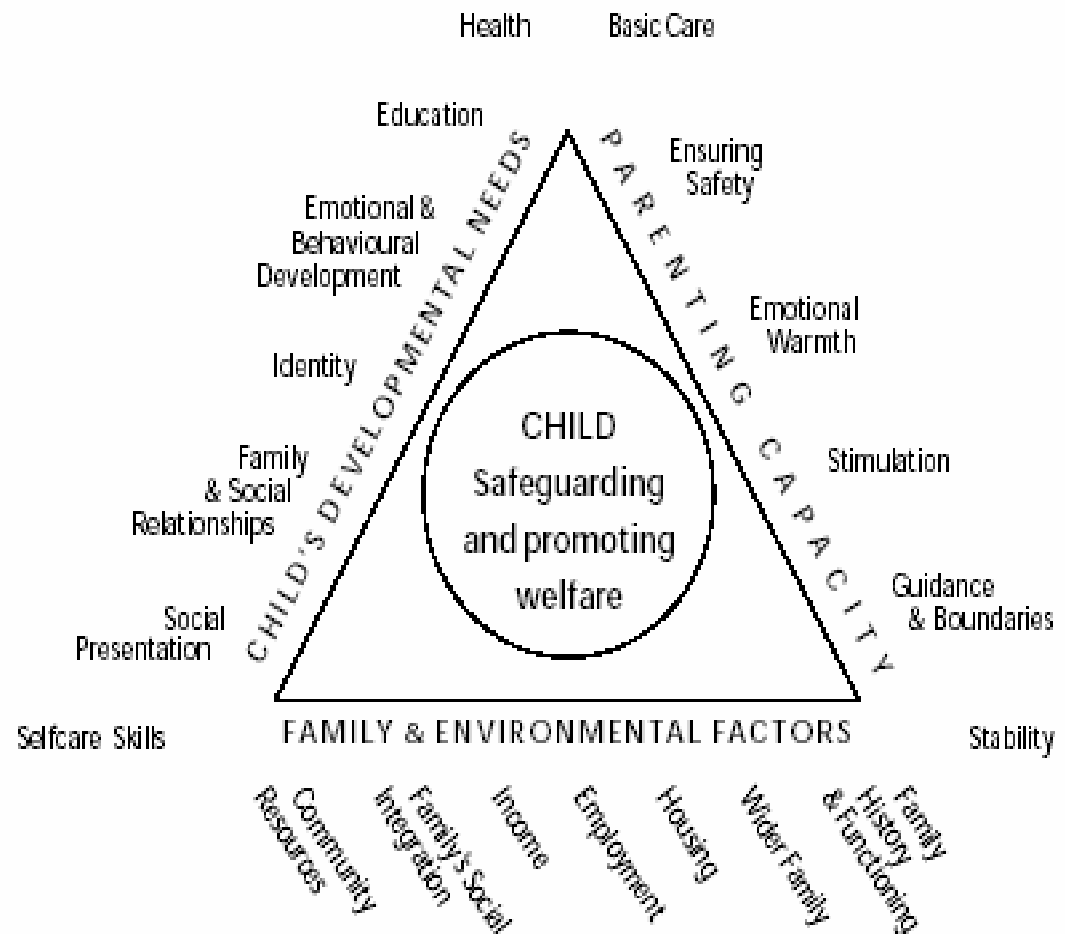
協助兒童脫貧的理念及策略架構

Assessment takes

account of three domains:

1. the child's developmental needs;
2. the parents' or caregivers' capacities to respond appropriately;
3. the wider family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Source from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and their families", Department of Health,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Home Office, London, 1998)





整理現時不同部門所作出的不同措施及計劃項目

- **HEAD START (美國)**

- 學齡前**3-5** 歲兒童提供綜合性的發育服務，以及針對他們家庭的社會服務：教育、醫療、父母介入和社會服務。
- 早期起步計劃(**Early Head Start**)，將早期兒童發育的益處擴展到有三歲以下兒童的低收入家庭以及懷孕婦女。
- 操作起步(**Head Start**) 計劃的補助授予當地的公共和私人、非營利或營利機構。



- 提供學習券
 - 提供經濟補助兒童參與學習及課外活動的機會
- 確保專上教育機會
 - 增加就讀專上教育機會，確保每一位青少年擁有具競爭力的學歷
- 為每位兒童成立個人發展及學習基金
 - 確保每位兒童成長後有足夠財政資源提升個人能力及知識 (不少於報讀副學士的金額)



- 優化現時協助兒童之措施

- 綜援金額必須以滿足生活需要作計算標準
- 檢討兒童發展基金之成效及改善方案，例如：儲蓄金額數量
- 食物銀行之支援期限必須以確保兒童獲得生存及滿足生活水平
- 優化支援家長就業制度，必須平衡照顧子女成長與自力更生的需要



- 鼓勵民間機構組織推出不同的扶貧嘗試
 - 肯定民間團體推行不同扶助兒童脫貧的計劃，並透過資助或成功後常規化有關計劃
- 推動企業參與推出不同的扶貧計劃
 - 為參與扶貧計劃之企業提供稅務減免
- 優化現時城市規劃，以減少社會排斥
 - 必須完善就業機會，學習條件及居住環境



戰勝貧窮，投資兒童

"我們不能耽誤我們的寶貝兒童。一個都不行，一天都不行。"

納爾遜·曼德拉 和 格拉薩·馬謝爾

